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你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属于投资者高度关注的事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郑良才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一步核实并予以充分披露。

一、根据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冻结2331.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57%，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郑良才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2）相关司法冻结事项是否与上市公司有关。

二、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郑良才核实并补充披露：（1）实际控制人目前的资信状况；（2）针对本次股份司法冻结事项后续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股份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影响，是否可能对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于8月9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正在组织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按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